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相关人员股票交易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股票交易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1）-02-022

敬启者：

受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材国际本次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21年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及人员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即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2月10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1、机构买卖情况

在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中材国际股票。

2、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如下：

（1）戴丽丽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之配偶戴丽丽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9,500	买入	2020-08-11	9,500
中材国际	9,500	卖出	2020-08-12	0

为此，戴丽丽及周小明作出如下承诺：1、戴丽丽的配偶周小明自2020年12

月28日起开始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戴丽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在周小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前,上述交易发生时戴丽丽、周小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2、戴丽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戴丽丽实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戴丽丽、周小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4、周小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戴丽丽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1、机构买卖情况

在自查期间,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未买卖中材国际股票。

2、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自查期间,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如下:

(1) 罗立波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工程师罗立波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50,000	买入	2020-07-31	50,000
中材国际	49,800	买入	2020-08-03	99,800
中材国际	29,800	卖出	2020-08-03	70,000
中材国际	20,000	买入	2020-08-04	90,000
中材国际	40,000	卖出	2020-08-04	50,000
中材国际	50,000	卖出	2020-08-05	0
中材国际	40,000	买入	2020-08-20	40,000
中材国际	40,000	卖出	2020-08-21	0

为此,罗立波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罗立波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罗立波在

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罗立波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罗立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罗立波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罗立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吴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项目经理吴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4-27	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4-28	10,000
中材国际	6,000	卖出	2020-05-11	4,000
中材国际	6,000	买入	2020-05-11	10,000
中材国际	10,000	卖出	2020-07-03	0
中材国际	13,000	买入	2020-08-14	13,000
中材国际	3,000	卖出	2020-08-17	1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8-18	2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8-19	30,000
中材国际	10,000	卖出	2020-08-21	2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8-24	1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8-24	2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8-25	30,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8-26	3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8-27	40,000
中材国际	10,000	卖出	2020-08-27	30,000
中材国际	10,000	卖出	2020-08-28	2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8-28	3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8-31	4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9-03	5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9-04	6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9-07	5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9-07	6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9-09	5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9-09	60,000
中材国际	20,000	卖出	2020-09-17	40,000
中材国际	40,000	卖出	2020-09-18	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9-21	10,000
中材国际	10,000	卖出	2020-09-22	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9-25	10,000

中材国际	10,000	卖出	2020-09-28	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10-09	5,000
中材国际	3,000	卖出	2020-10-12	2,000
中材国际	3,000	买入	2020-10-13	5,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10-14	0

为此，吴晓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吴晓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吴晓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吴晓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吴晓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吴晓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吴晓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高辉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结构专业主任工程师高辉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9,900	买入	2020-06-30	9,9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7-01	19,900
中材国际	9,900	卖出	2020-07-03	10,000
中材国际	10,000	卖出	2020-07-07	0
中材国际	3,600	买入	2020-09-23	3,600
中材国际	3,600	买入	2020-09-25	7,200
中材国际	3,600	卖出	2020-09-25	3,600
中材国际	3,600	买入	2020-09-28	7,200
中材国际	3,600	卖出	2020-09-29	3,600
中材国际	3,600	卖出	2020-09-30	0
中材国际	4,000	买入	2020-10-09	4,000
中材国际	4,000	买入	2020-10-13	8,000
中材国际	8,000	买入	2020-10-14	16,000
中材国际	8,000	卖出	2020-10-14	8,000
中材国际	4,000	买入	2020-10-16	12,000

为此，高辉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高辉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高辉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高辉未参与本次重组

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3、高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高辉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高辉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孙凯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市场经理徐玉成之配偶孙凯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4-23	10,000
中材国际	2,600	买入	2020-04-28	12,600
中材国际	6,200	买入	2020-05-07	18,800
中材国际	900	买入	2020-05-18	19,7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7-09	14,700
中材国际	5,300	买入	2020-07-10	2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7-13	1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7-14	2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7-24	15,000
中材国际	15,000	卖出	2020-07-27	0
中材国际	2,000	买入	2020-07-28	2,000
中材国际	2,000	卖出	2020-08-10	0
中材国际	1,000	买入	2020-09-03	1,000
中材国际	2,000	买入	2020-09-04	3,000
中材国际	3,000	卖出	2020-09-07	0
中材国际	2,000	买入	2020-09-15	2,000
中材国际	2,000	卖出	2020-09-16	0
中材国际	1,000	买入	2020-10-14	1,000
中材国际	1,000	卖出	2020-10-15	0

为此，孙凯、徐玉成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徐玉成未向孙凯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2、孙凯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孙凯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4、孙凯及徐玉成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孙凯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孙凯、徐玉成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冯建华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党委书记、总经理冯建华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8-11	1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8-14	2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8-25	30,000
中材国际	20,000	买入	2020-08-26	50,000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8-31	60,000

为此，冯建华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冯建华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冯建华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冯建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冯建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冯建华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冯建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倪健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监事倪健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20,000	买入	2020-08-14	20,000
中材国际	20,000	卖出	2020-08-18	0

为此，倪健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倪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倪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倪健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倪健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

性文件，倪健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倪健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吴稀政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吴稀政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12,400	买入	2020-08-21	12,400
中材国际	6,200	卖出	2020-10-14	6,200

为此，吴稀政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吴稀政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吴稀政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吴稀政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吴稀政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吴稀政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吴稀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张歌昌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建筑专业总工张歌昌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3,500	买入	2020-08-03	7,000

为此，张歌昌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张歌昌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张歌昌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张歌昌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张歌昌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歌昌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张歌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徐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建筑专业总工张歌昌之配偶徐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8-10	1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9-18	5,000

为此，徐萍、张歌昌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张歌昌未向徐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2、徐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徐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4、徐萍及张歌昌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徐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徐萍、张歌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陈俊杰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监事陈俊杰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9-04	10,000

为此，陈俊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陈俊杰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陈俊杰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陈俊杰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陈俊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陈俊杰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陈俊杰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王涛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工程总监王涛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	-----------	-------	------	---------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7,000	买入	2020-09-30	7,000

为此，王涛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王涛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王涛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王涛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王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涛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王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2）陈忠香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副总经理高爱国之配偶陈忠香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3,600	买入	2020-10-16	3,600

为此，陈忠香、高爱国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高爱国未向陈忠香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2、陈忠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陈忠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4、陈忠香及高爱国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陈忠香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陈忠香、高爱国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林宣伟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土建所结构专业总师林宣伟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3,200	买入	2020-09-10	3,200

为此，林宣伟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林宣伟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林宣伟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林宣伟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林宣伟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林宣伟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林宣伟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吴丽梅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工艺专业主任工程师马晓峰之配偶吴丽梅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2,200	买入	2020-09-30	2,200

为此，吴丽梅及马晓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马晓峰未向吴丽梅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2、吴丽梅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吴丽梅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4、吴丽梅及马晓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吴丽梅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吴丽梅、马晓峰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周日俊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财务部部长周日俊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400	买入	2020-06-12	8,400
中材国际	600	买入	2020-08-26	9,000
中材国际	500	买入	2020-09-08	9,500
中材国际	500	卖出	2020-10-15	9,000

为此，周日俊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周日俊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周日俊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周日俊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周日俊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周日俊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周日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刘津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建筑专业主任工程师刘津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1,500	卖出	2020-06-02	0

为此，刘津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刘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刘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刘津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刘津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津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刘津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徐玉成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市场经理徐玉成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4-17	1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4-28	20,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5-22	25,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7-09	20,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7-10	25,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7-14	20,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7-14	2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7-15	30,000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7-20	2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7-24	3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7-27	2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7-27	3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7-30	2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8-07	3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8-07	25,000
中材国际	10,000	卖出	2020-08-10	1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8-27	2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8-27	15,000
中材国际	5,000	买入	2020-09-10	20,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9-17	15,000
中材国际	5,000	卖出	2020-09-18	10,000

为此，徐玉成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徐玉成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徐玉成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徐玉成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徐玉成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徐玉成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徐玉成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8）张军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南京凯盛高级工程师张军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300	卖出	2021-02-01	0

为此，张军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张军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张军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2、张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要求，张军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本次重组

的影响。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张军及张军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5、如张军的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张军违反上述承诺，张军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王统寿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北京凯盛副总经理王统寿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10,000	买入	2020-07-10	10,000

为此，王统寿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王统寿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王统寿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王统寿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3、王统寿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统寿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王统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杨艳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北京凯盛董事文寨军之配偶杨艳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18,400	买入	2020-08-20	18,400
中材国际	18,400	卖出	2020-08-24	0

为此，杨艳萍及文寨军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文寨军未向杨艳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2、杨艳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杨艳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4、杨艳萍及文寨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杨艳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

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杨艳萍、文寨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1) 龚玲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中材矿山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刘峰山之配偶龚玲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1,000	买入	2020-06-11	9,000
中材国际	1,000	买入	2020-06-17	10,000
中材国际	1,000	卖出	2020-08-12	9,000
中材国际	1,000	买入	2020-08-14	10,000
中材国际	3,000	卖出	2020-09-18	7,000
中材国际	1,000	卖出	2020-09-28	6,000

为此，龚玲及刘峰山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刘峰山未向龚玲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2、龚玲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龚玲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4、龚玲及刘峰山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龚玲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龚玲、刘峰山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1、机构买卖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如下：

(1) 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	-----------	-------	------	---------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471,300	买入	2020-04-16至2021-02-10	480,100
中材国际	467,400	卖出	2020-04-16至2021-02-10	12,700

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6,394,800	买入	2020-04-16至2021-02-10	6,412,400
中材国际	5,852,600	卖出	2020-04-16至2021-02-10	559,800

③融资融券专项账户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2,909,748	买入	2020-04-16至2021-02-10	2,909,748
中材国际	2,909,748	卖出	2020-04-16至2021-02-10	0

对于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中金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中金公司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衍生品交易相关账户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355,300	买入	2020-04-16至2021-02-10	355,300
中材国际	355,300	卖出	2020-04-16至2021-02-10	0

②交易部相关账户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14,300	买入	2020-04-16 至 2021-02-10	14,300
中材国际	14,300	卖出	2020-04-16 至 2021-02-10	0

③融资融券相关账户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140,000	买入	2020-04-16 至 2021-02-10	150,700
中材国际	137,300	卖出	2020-04-16 至 2021-02-10	13,400

为此，中信建投作出如下声明：中信建投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系中信建投自营、交易、融券等相关业务部门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及部门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建投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2、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如下：

(1) 李荣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信永中和项目经理刘光宗之配偶李荣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200	买入	2020-07-14	200
中材国际	200	卖出	2020-08-12	0

为此，李荣智及刘光宗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刘光宗未向李荣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2、李荣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李荣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4、李荣智及刘光宗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荣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李荣智、刘光宗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李允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师张文仪之母李允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节余股数（股）
中材国际	300	买入	2020-07-16	300
中材国际	300	卖出	2020-08-10	0

为此，李允及张文仪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张文仪未向李允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2、李允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李允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4、李允及张文仪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允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李允、张文仪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股票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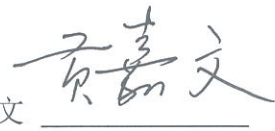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贡嘉文



2021年4月15日